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通马驹桥镇限拆字（2026）0001号

当 事 人：北京一城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1Q87B6R

电 话：13910189977

住(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石楼镇吉羊村西16幢-1480（集群注册）

案 由：违法建设

2025年6月3日，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政府接到到市民举报，反映：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17号院B1和B2号楼中间存在违法建设。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遂于2025年6月3日予以立案调查，现案件已调查终结。

经查，景盛中街17号院B1、B2号楼（不动产权登记为“3号楼1至5层101”“4号楼1至5层101”）房屋所有权人为鲜美乐国际食品（北京）有限公司，其于2022年将B1、B2号楼出租给你单位。你单位在承租后，于2022年在B1、B2号楼内一层分别加建横向隔断使房屋现状为1至6层，并在B1、B2号楼间加建6层建筑，使两楼合为一体使用。经测量，B1、B2号楼两楼横向隔断及两楼间加建建筑面积总计1223.49平方米。经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协查认定，B1、B2号楼内一层分别加建的横向隔断，及B1、B2号楼间加建的6层建筑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乡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规划文件。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证据照片、询问笔录以及北

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通州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具的《关于协助查询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景盛中街17号院B1、B2号楼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等证据佐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你单位收到本决定15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本行政机关将报请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如由执法机关实施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通州区马驹桥镇人民政府

2016年1月9日

